

2007年经济师考试中级经济基础笔记(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7_BB_8F_c49_240093.htm 第六部分 经济法一 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制度是使市场交易得以实现并得到保障的法律制度，它是人类社会最为古老的法律制度之一。2 合同订立是指当事人之间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协商、议定，最终确定和认可其内容的过程。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要约构成要件：1) 内容具体确定2) 要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要约不同于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要约生效时间：到达生效立法体例。数据电文合同，指定系统，进入该系统的时间；未指定系统，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要约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因撤回而不发生效力。要约不得撤消：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消。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消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承诺构成要件：1) 必须由受要约人做出。2) 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做出。3) 承诺内容应与要约内容一致。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1) 要约以对话方式做出的，应当即时做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做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以信件或电报做出的，承诺期限自电报交发之日或信件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新要约：1)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

诺有效的除外。2)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的要求做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电文方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时间的确定方式与确定要约到达时间方式相同。合同成立：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成立时间取决于承诺生效时间。合同成立时间：1) 合同书形式，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为准。2) 信件数据电文形式，以之前签定确认书时为准。3) 口头形式，承诺一通知形式做出，承诺到达时合同成立。4) 口头形式，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承诺的，做出承诺行为时合同成立。承诺生效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先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相互接触和协商期间产生的注意义务，它包括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协助、相互通知、相互保护，及对合同有关事宜给予必要和充分的注意义务。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须满足以下要件：1) 当事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不履行义务的行为。2) 当事人实施以下行为： 当事人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

提供虚假情况。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3) 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4)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与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5)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在主观上有过错。

3 合同效力即已经成立的合同依法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其含义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成立主要表现了当事人的意志，体现了自愿订立合同的原则，而合同效力制度则体现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

合同生效的要件：1) 合同的主体合格。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2) 行为人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3) 没有处分权的行为人订立的合同。

《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为了保护相对人的正当权益，并使合同效力和交易关系尽快确定下来，《合同法》赋予了相对人催告权和撤销权。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以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行为人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包括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三种情形。

不属于效力待定合同：表见代理，超越代表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但是，如果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超越权限的，则不能适用上述规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承担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与相对人

自行承担合同责任。无效合同特征：违法性，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合同无效类型：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导致合同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法定原因有：1) 合同因重大误解而订立。2) 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3)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合同是变更还是撤销，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用选择，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若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撤销权人的撤销权，则合同的效力溯及既往地消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